

硚口区档案馆（史志研究中心）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和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》等相关规定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五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，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。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我馆（中心）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在网上发布和更新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项工作不断规范，进展顺利。

1. 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按区政府的统一要求，认真做好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报送工作。2022 年，我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工作信息 7 条，并结合一下三民专题实践活动，

通过硚口发布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各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示了大量与档案（史志）工作有关的信息。

2. 严格把关，建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新维护制度。为使广大群众及时掌握和获取与档案（史志）工作相关的政府信息，我馆（中心）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的动态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保密法》、《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梳理增补新产生的信息，按规定程序做好保密审核，认真做好信息更新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。

3. 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。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，予以严格的审核界定。对相关科室报送的信息先由科室负责人初审，然后由专人提交馆（中心）分管领导审核，反复校核无误后才对社会公众予以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基本情况发布。我馆（中心）在硚口区门户网上主动公开了我馆（中心）办公地址及电话、领导成员、内设部门、职能简介等情况。

2. 预、决算发布。及时发布每年的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

3. 权责清单发布。今年我馆（中心）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认领并发布权责事项共4项，均为公共服务事项，除现场接待企事业单位、市民查询、展览参观外，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、武汉智慧云平台办件共16人次。

4. 政务动态发布。我馆（中心）开展工作的情况及时发布政务动态，今年已发布7条动态信息。

5. 处理信访案件发布。我馆（中心）2022年共处理各类平台群众来信来访共68件。全年办结率100%，满意率达100%。

6. 集中采购情况发布。本馆（中心）开展了 0 项政府集中采购，共支付 0 万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 年我馆（中心）注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更好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

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馆（中心）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馆（中心）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同时也存在公开信息的数量还不够多，覆盖面还不够广等不足之处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馆（中心）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

的督查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以及时效性和原创性。
二是要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重点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政策实施和项目进展情况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对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，为促进档案（史志）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2022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2. 建议提案办理 0 件。

武汉市硚口区档案馆（史志研究中心）

2023 年 1 月 4 日